華南金融集團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日常生活責任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 1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日常生活責任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外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被保險人致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附加條款所載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被保險人致第三人死亡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金額以本 保險單附加條款所載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主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
- 2. 與列名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屬。

附加被保險人與列名被保險人之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者為準。

- 二、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以外之人。
- 三、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行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 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教唆行為或從事犯罪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 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

四、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六、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

七、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者。

九、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遙控飛行器、動力車輛、飛機、輕航機、飛行船、船舶、軍 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所致者。

十、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 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 成之間接損失。

十三、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者。

十四、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酗酒或吸食毒品、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迷幻劑所致者。

十五、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 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

十六、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 賠償責任。

十七、被保險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八、被保險人從事各種競技、比賽、特技或表演活動時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 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 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二十、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者。
- 二十一、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發生意外 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保險單或其影本。
- 三、支付第三人慰問金之相關證明。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